食品生产许可证

（副本）

生产者名称：黄山市徽州区河海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67800149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英伟

住所：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新公路2号

生产地址：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区西溪南镇新公路2号

食品类别：馒头

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02 日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SC1034110040501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吴筱玲、潘冬冬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

2020 年 11 月 03 日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http://xkbz.nhsy.jl.cn:8001/TodFDIS/CertificatePrint.do?busTyne 2110&comeFlag=printtype&printType 2020/11/3